

桃園市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府社婦字第 1040090855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府社綜字第 108004499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府社綜字第 1130030629 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，擴大市民參與，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，提升市民社會福利水準，特設桃園市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關於社會福利政策及相關重大措施之協調、諮詢、審議及規劃事項。
- (二)關於社會福利政策之跨局處及跨專業協調。
- (三)關於重大社會福利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重大社會福利事項之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九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
- (一)秘書長。
- (二)副秘書長。
- (三)民政局局長。
- (四)教育局局長。
- (五)社會局局長。
- (六)勞動局局長。
- (七)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(八)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。
- (九)警察局局長。
- (十)衛生局局長。
- (十一)青年事務局局長。
- (十二)婦幼發展局局長。
- (十三)專家、學者及民間福利團體代表十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；本會行政事務，由本府社會局辦理。

五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本會得視需要，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，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及規劃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